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主管姓名： 梁元彰

聯絡人： 陳柏熏

聯絡電話： 02-24622192 轉 6410

E-mail: bocu15@ntou.edu.tw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學 2 期
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二、開會時間：中午 12 點 30 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所 302 會議室

四、主 席：梁元彰 所長

五、出席人員：

李丕耀 教 授

開 物 教 授

楊仲家 教 授

蔡履文 教 授

陳永逸 副 教 授

黃榮潭 助理教授

記錄:陳柏熏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針對本組工作計劃及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本所因應評鑑相關業務時程規劃表一份(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建議各系所報告內容之撰寫大綱項目以及佐證資料清列一份(附件二)

決議：經與會老師討論決議，其工作指導項目分配如下：

撰寫大綱項目	指導老師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課設計	楊仲家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開物
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	陳永逸
學術與職專業表現	蔡履文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李丕耀
彙整及校稿撰寫資料內容	梁元彰、黃榮潭

提案二：

案由：敬請推薦本所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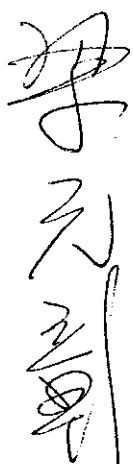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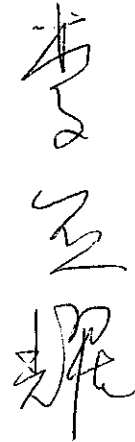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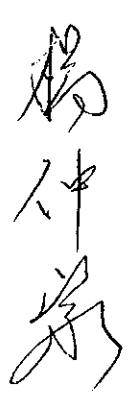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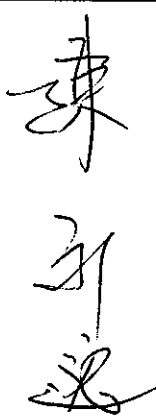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海教學內字第 1030000771 號書函辦理。
- 二、敬請推薦 10 至 15 名人選，該推薦名單不得通知被推薦人，以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檢附材料學門各領域專長學者名單一份(附件三)

決議：經與會老師決議本所共推薦 13 位委員，其分述如下：

甲組：推薦 10 位委員(13 位取 10 位)；乙組：推薦 3 位委員。其名單詳如附件(一)。

揭紀錄請各位老師確認無訛後簽名

姓名	梁元彰 所長	李丕耀 教授	楊仲家 教授	蔡履文 教授	開物 教授	陳永逸 副教授	黃榮潭 助理教授
簽名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學 2 期
第 2 次 評 鑑 工 作 小 組 會 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二、開會時間：中午 12 點 30 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所 302 會議室

四、主 席：梁元彰 所長

五、出席人員：

李丕耀 教 授

開 物 教 授

楊仲家 教 授

蔡履文 教 授

陳永逸 副 教 授

黃榮潭 助理教授

記錄:陳柏熏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為因應本所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檢附本所
「評鑑計畫書及附件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決 議：請於評鑑計畫書及附件草案內容再次檢視確認，俟完
成後，餘照案通過，續送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
議。

提案二：本所博、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由 2 學年 4 學分之
必修課程，是否修正為 1 學年 2 學分之必修課程，另 1
學年 2 學分必修課程可改列為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學校為鼓勵學生修習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政策辦
理。

決 議：

1. 經予會討論，本所博、碩士班兩學年四學分必修「專題
討論」課程並無修訂上之規劃。
2. 鼓勵通過本所五年一貫申請之同學於大學部大四期間
先行至本所修習碩班學制必修「專題研究」課程。修業
及格後並予以於入學本所在學期間抵免必修業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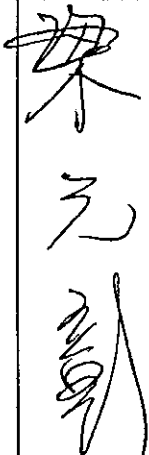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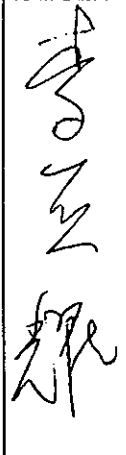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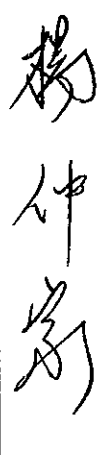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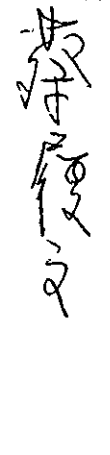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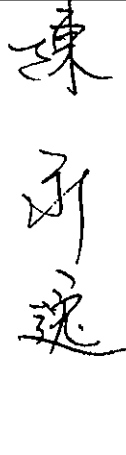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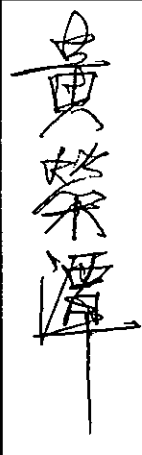
3. 經與本校教務處聯繫所獲得之回覆，於本所在學期間，如有特殊情形，可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可逕向本所提出申請至本校相關系所修習碩班學制必修「專題研究」課程，修業及格後並予以於本所在學期間抵免必修業學分。本所將以此依據辦理，增加五年一貫學生修課彈性。

提案三：針對本所擬與本校光電科學研究所座談討論「材料光電學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予會討論確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 12 時與本校光電科學研究所舉辦座談會。
2. 本所計有 6 位專任老師同意參與「材料光電學程」之籌劃與經營。

揭紀錄請各位老師確認無訛後簽名

姓名	梁元彰 所長	李丕耀 教授	楊仲家 教授	蔡履文 教授	開物 教授	陳永逸 副教授	黃榮潭 助理教授
簽名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學 2 期
第 3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二、開會時間：中午 12 點 00 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所 301 會議室

四、主 席：梁元彰 所長

五、出席人員：

李丕耀 教 授

開 物 教 授

楊仲家 教 授

蔡履文 教 授

陳永逸 副 教授

黃榮潭 助理教授

記錄:陳柏熏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對於本所評鑑計畫書及附件審查
建議事項答覆內容,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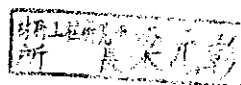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二、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本所事項答覆內容(詳
如附件一)。

三、檢附本所評鑑報告書一份,請委員參閱。

決 議：請就本所委員針對事項答覆內容建議,詳加增列,俟完成
後,餘照案通過,續送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學 1 期
第 4 次 評 鑑 工 作 小 組 會 議(書面)

一、時 間：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二、地 點：上午 11 點 00 分整

三、主持人：梁所長元彰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研擬本所回覆「第二週期材料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外聘委員待釐清之問題，提請書面審議。

說 明：

一、本所訪評日期訂為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檢附外聘委員待釐清問題審查意見表一份(附件一)。

三、檢附本所相關回覆彙整表一份(附件二)。

姓名	梁元彰 所 長	李丕耀 教 授	楊仲家 教 授	蔡履文 教 授	開物 教 授	陳永逸 副 教 授	黃榮潭 助 理 教 授
意見	同意	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陳開物 部分已請 委員修正	同意	同意
簽名	梁元彰	李丕耀	楊仲家	蔡履文	開物	陳永逸	黃榮潭

決 議：照 案 通 過

行 賢 陳 柏 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學 1 期
第 5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書面)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貳、地點：書面會議

參、主持人：梁所長元彰

記錄：陳柏熏

肆、提案討論：

案由：為配合學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之自我情形改善計畫檢討機制。檢附「材料工程研究所自我改善計畫」一份(附件一)，提請書面審議。

說明：依據海教學內字第 1030021825 號函辦理(附件二)辦理。

姓名	梁元彰 所長	蔡履文 教授	李丕耀 教授	開物 教授	楊仲家 教授	陳永逸 副教授	黃榮潭 助理教授
意見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並修訂	同意	同意	同意
簽名	梁元彰	蔡履文	李丕耀	開物	楊仲家	陳永逸	黃榮潭

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陳柏熏

